

##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限制黄标车行驶的通告

北碚府发〔2017〕71号

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根据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重庆市“蓝天行动”实施方案（2013-2017年）》的安排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对黄标车采取限制通行区域的交通管制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指黄标车，是指经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合格的国I标准以下的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和国III标准以下的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。

军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持有农副产品绿色通道通行证等车辆中的黄标车暂不列入限行范围。

二、限行区域为北碚区全域。

三、从2017年11月1日起，全天禁止限行车辆在限行区域行驶。



四、对违规驶入限行区域的黄标车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《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和《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有关规定依法查处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

2017 年 10 月 13 日